

“假如雾霾来袭,我们准备好了吗?”系列报道之三

纸上谈兵怎能驱散雾霾?

辽宁省长任应急总指挥,向市政府发送预警建议函

◆本报记者丁冬

据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今年上半年,辽宁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71.3%,实现了省政府确定的达标天数比例为65%的工作目标,并好于全国74个重点城市平均水平。

辽宁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及重化工业大省,也曾是排污大省,空气质量好转来之不易。除了得益于辽宁省政府于2012年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为期3年的“蓝天工程”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也功不可没。

怎样避免推诿扯皮现象?

省长担任总指挥,明确部门职责

据了解,辽宁省及各市政府均成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并建立了应急指挥运行机制。为避免遇事时出现有关部门相互推诿、扯皮等现象,省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各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省气象局等27个成员单位。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省长担任,各市总指挥由市长或主管环保副市长担任。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

另据辽宁省环保厅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主任孙鹏轩介绍,早在去年10月21日,辽宁省环保厅就以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名义向各市政府发出《关于应对大雾重污染天气,妥善做好空气

质量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次日,又召开了全省应对大雾重污染天气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战时”应急。

2014年1月,辽宁省及14个市政府全部发布实施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条件、各部门工作职责、应急响应措施,并建立了应急工作督导机制。

辽宁在积极组织和推进各类专项方案制定方面,一是建立全省环保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出台了《辽宁省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全省环保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二是积极推动各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方案,如沈阳市住建、教育等部门已专门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

三是组织各重点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目前部分重点企业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四是以大连市为示范,指导各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工作,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锻炼了应急队伍,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分工协作能力。

在预警工作方面,辽宁建立会商制度。辽宁省环保厅与省气象局签署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预警会商制度,成立了重污染天气专家组,成员包括环保气象部门专家及相关领域专家。各市按照省里统一要求,也建立了相

应的会商机制。

应急预案有什么特色?
措施细致入微,避免纸上谈兵

据了解,辽宁省各市在制定和运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上各具特色。例如,盘锦市政府在发布并实施的应急预案中,将重污染天气划分为黄橙红3个等级的预警。其中,当红色预警时,明令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和封园,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大连市鉴于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于去年11月开始陆续对人民路、中山路、迎宾路3条绿标路及两个环保绿标区实行黄标车限行。在此基础上,大连市逐步将主城区全部纳入黄标车限行范围。

记者在大连市机动车环保监控中心看到,300万像素的显示屏使市区及县(市)区交通情况一目了然,这在全国属首创。

沈阳市应急预案在大气重点企业的监管方面做得较细致。为防止企业以种种借口阻挠限行或限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每家企业要备份超过3天使用量的洁净煤(含硫率和灰分小于0.6%和20%),并及时补充。一旦启动应急预案,企业须立即全面使用洁净煤。环境执法人员还将通过车载移动数据平台,全程记录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执法情况。

当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市政府要立即采取重点大气排污企业限产

限排、施工工地停工、黄标车等重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增加路面洒水频次等应急保障措施。环保等相关部门均增加执法频次,实施24小时巡查,严肃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对重点排污单位必要时应派员驻厂并24小时盯防。设立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对市民举报的大气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对本辖区各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进行全天跟踪分析,根据空气质量变化及时调整应急措施。

省应急指挥部明确要求,应急期间每日下午3:00前,各市将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将有关应急工作信息报送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对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天跟踪分析,并将有关应急工作保障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省环保厅对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统一指导。

另外,在当前监测预警能力不足情况下,辽宁省积极创新,建立了预警建议函和重污染天气信息日报制度。例如,在空气质量指数超过200等情形下,由省环保厅直接向有关市政府和市环保局发送预警建议函,建议相关市政府提早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做到及时督导各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污染天气应对经验不足问题。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对锦州、葫芦岛等6个城市下达了8次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建议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广东推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准确把握人罪标准

本报通讯员吴凡广州报道 广东省政府日前召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协调会,大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

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在会上表示,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解决环境管理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等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树立环境法制权威、保障环境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必然要求。

许瑞生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形成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要认真总结“两法衔接”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切实把“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口号落到实处。加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与“两高”司法解释的宣传解读力度。

要提高准确把握环境污染犯罪人罪标准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使执法人员熟知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取证、鉴定、时限等办案程序。要抓紧健全执法相关标准及流程,修改完善《关于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要健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执法协作和案件侦办工作。落实信息共享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要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形成全方位行政综合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强化环保、公安、国土资源、工商、规划、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昆明市委书记汇报滇池治理时强调

早日让高原明珠重放异彩

本报见习记者资敏昆明报道 云南省昆明市市委书记高劲松近日率队到云南省环保厅汇报滇池治理工作时表示,昆明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把滇池治理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作为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的关键,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各项治理工作,让滇池这颗高原明珠早日重放异彩。

高劲松说,昆明历届市委、市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滇池水体水质逐步好转,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滇池治理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仍然相当繁重,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差距。

高劲松表示,希望云南省环保厅继续支持滇池治理工作,尽最大努力帮助昆明市争取国家、省的支持,把滇池治理工作推向深入;帮助昆明市围绕滇池治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特别是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治理工作;帮助昆明市认真总结、分析滇池治理“十二五”规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昆明市编制好滇池治理“十三五”规划。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姚国华表示,云南省环保厅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滇池治理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把滇池治理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早日还滇池一湖清水。

河北公布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唐山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全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8月企业自行监测及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情况,全省11个设区市中,唐山市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公布率最低,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其余10个设区市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根据有关要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自行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各地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要达到80%以上。据河北省环保厅公布的数据,1~8月,全省国控重点监控企业对监测信息进行自行公布的比例为93.31%。其中,衡水市为99.82%,邢台市为99.48%,廊坊市为99.11%,承德市为98.54%,邯郸市为97.6%,秦皇岛市为96.86%,沧州市为95.06%,石家庄市为

94.44%,保定市为91.56%,张家口市为87.97%,唐山市为58.26%。

据介绍,一些城市监测数据公布率较低,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企业没有开展自行监测。8月,全省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有24家,其中,石家庄市1家,唐山市14家,邯郸市两家,保定市1家,张家口市4家,沧州市两家。

“唐山、张家口两市公布率低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当地企业企业的公布率太低。唐山废水企业自行监测8月完成率为57.15%,公布率仅为30.42%。张家口废水企业完成率为73.3%,公布率仅为37.5%。”河北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京津冀环保一体化展开研讨

达成300余项初步合作意向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由天津市环保局主办的京津冀环保一体化形势及对策研讨会近日在天津滨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第二届科学治污暨环保先进实用技术展示交流会也同期举行。

京津冀三地环保厅(局)、天津市各区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京津冀技术需求企业代表、国内外知名环保技术提供方企业代表1000余人参会。本届展会供需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300余项。

天津环保局局长温武瑞说,实施区域联防联控,落实美丽天津治理工程,不仅需要环保部门和排污企业的努力,更需要科学方法和科学技术的支撑。举办本届展会,就是为天津市乃至京津冀治污需求企业和全国各地先进实用环保技术单位搭建交流对接平台,促进京津冀环保企业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合作,推动京津冀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实现环境治理和经济效益的双向共赢。

本届展会针对京津冀地区污染企业治理需求,围绕控煤、控尘、控车、控工业污染,组织了50余家技术供应方企业参会,这些企业带来了100余项先进、实用节能环保技术,涵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监测、节能减排等领域。

中国能源高层 对话在京举办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以“改革承载使命 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的2014(第四届)中国能源高层对话近日在北京举办。来自国土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对话会。

2014年第四届高层对话针对当前中国能源行业所面临的难题,将目光聚焦于改革与创新两个核心关注点。来自不同能源领域的专家学者与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神华集团等10余家能源企业代表,围绕“能源市场化改革之道”和“能源企业”三个创新”与“绿色发展”两个话题,进行了精彩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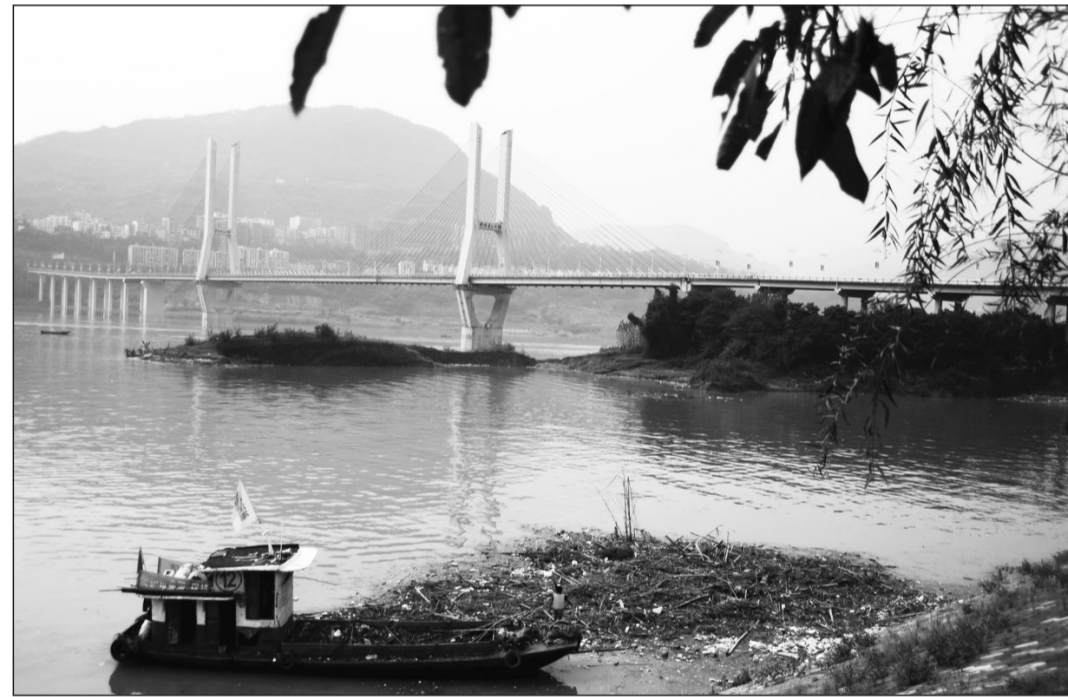
与会专家认为,在经历了30多年高速发展之后,作为全球能源生产第一大国,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能源生产体系,但能源产业也正面临着改革与创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多重挑战。能源改革,又该何去何从?本次能源高层对话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电镀分会论坛召开

本报记者王亚京北京报道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成立三十年暨行业发展论坛近日在北京举办。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韩国表面工业学会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代表及国内外电镀及相关行业的嘉宾、专家出席了本次论坛。

在论坛中,专家们就近年来电镀行业、表面处理行业受到冲击,电镀企业面临困境的局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与会的电镀专家、行业代表认为,电镀行业应该抓住机遇,提高依附能力,紧跟国外新技术的创新发展趋势,向“三降低”(能耗降低、污染降低、用水降低)和“新三高”(为高精尖行业配套、满足表面高性能要求、生产设备高档次)的方向发展。企业要练好内功,坚持多赢和共同发展。



重庆市云阳县环卫部门近日组织清漂船只在江上打捞漂浮垃圾,为正在进行175米蓄水的三峡库区保洁。经过清漂人员全力打捞,当地江上漂浮物急剧下降。
中国日报
图片网供图

南京垃圾焚烧发电厂将投运

年均处理生活垃圾66万吨

本报记者徐小怙 邵艺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核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进入冲刺阶段,目前正在试运行。

记者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获悉,此项目一期共配置了4台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的焚烧炉,以每年工作330天计算,年均可处理生活垃圾66万吨,年上网电量约为两亿千瓦时。

据南京市城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显

示,目前南京市每天产生约6000吨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中心城区共有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别是位于江宁区的水阁垃圾填埋场、轿子山垃圾填埋场,位于浦口区的天井洼垃圾填埋场,以及位于六合区的马鞍垃圾填埋场。其中,水阁垃圾填埋场、轿子山垃圾填埋场以及天井洼垃圾填埋场将在2016年前全

部饱和和封场。南京将面临“垃圾围城”的困扰和传统填埋方式造成的巨大环境压力,迫切要求寻找新的垃圾处理方式。

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及设施布局规划》,江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范围包括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6区,预计到2020年,以上6区生活垃圾每天清运量将达6000吨,占南京市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的65%以上。

据江南环保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承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公司负责人介绍,垃圾燃烧产生的烟气,将经过反应塔、石灰浆系统、活性炭系统以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排放标准超过国标,将达到欧盟标准。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20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2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注:核与辐射建设项目联系人: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司(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858
传真:010-66556837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环审[2014]224号	2014-9-11



2014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日前在北京举办。展览会设置了光通信展区、测试展区、无线通信展区、绿色节能展区,展示了光纤网络建设、智慧政务、智慧物流、智能交通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本报记者邓佳摄